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14 時 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4 樓中央講堂

主席：詹校長景裕

紀錄：余命宗

出席人員：鄭德淵、黃翠梅、蔡宗德、吳永毅（丁崇桂代）、洪一平、龔卓軍、蘇一志、廖雪霞、蔡秀雲、林鳳儀、賴錫中、柯慶姿、施德華、翁志文、洪珮綺、龔義昭、張清淵、王為河、劉婉珍、蔡敏玲、耿鳳英、黃雅容、鍾曉青、李季、謝斐紋、何婉甄、周郁芝、張曉雯、顧美瑜、顧寶文、黃俊錫、陳怡蓓、蘇俐方、吳明靜、陳國華、朱夢慈、王梅珍、徐玫瑩、汪文琦、陳蕉、黃玉珊、林巧芳、盧泰康、林素幸、黃猷欽、潘亮文、蔡斐文、吳盈君、邱宗成、詹信德、陳慧、葉婷阡、黃柏華、許瑞芳、余命宗、蔡佰璋、林永興、李俊緯（共 59 人）

請假人員：蔡慶同、顧世勇、陳樹熙、孫松榮、李肇修、張乃月、郭馥玫、歐光勳、范揚坤、陸佳暉、張家駒、林欣怡、康立穎、黃文英、陳泓易、葉青青、黃俊銘、陳品君、曾吉賢、陳齡慧、Janaka、顏上晴、邵慶旺、曾信傑、王福東、廖宸尉、陳卜頌、羅國朕、張哲維、翁載富、蔣其展、王詩淳（共 32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各處、館、室及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

（一）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二）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

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三) 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四) 關於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推薦名單審議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董旭英先生為推選外聘專家學者委員。

(五) 有關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研擬更名一事，提請討論。

(藝術史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更名為「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六) 文博學院書畫研究中心更名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臺灣藝術檔案中心」並訂定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文博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七)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八) 研訂本校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九) 本校校務基金約聘教師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十) 本校 105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十一) 本校 105 至 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十二) 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設置「文化資產研創中心」，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

1.修正通過，如附件十。

2.修正內容如下表：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第六條	本中心 <u>人事及</u> 業務經費由中心所承接之計畫支應，請購、核銷、財物保管等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業務經費由中心所承接之計畫支應，請購、核銷、財物保管等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擬具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

1.第六案及第十二案決議併入本案辦理修正。

2.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二、臨時動議：

案由：為重視學校整體視覺規劃，各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如有視覺設計需求者，可洽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協助。

(龔暫代主任義昭)

決議：請各行政單位善用師生人力與資源。

(各行政單位)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招生口試問題，請於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

(教務處)

二、學院附屬單位對於深耕計畫之構想，請先行提出並於深耕計畫會議討論細節。

(研究發展處)

三、一、二級附屬單位名稱之雷同問題，請各學院院長一同研商。

(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四、下次校務會議地點，請秘書室妥善安排。

(秘書室)

陸、散會：16 時 24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855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5325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7889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1140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9046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92）高（二）字第 092003484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台（92）高（二）字第 093002577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9300074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31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483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0447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1975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397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993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558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8411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3002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287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506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57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1680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186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266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94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4-1、32 條
條文；並增訂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131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31、31-1
條及增訂第 40-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所、成績考查、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一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三條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

入學修博士學位。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如具學、碩士學位資格者，可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且未滿十八歲者；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就讀。通過本校三升四年級晉級考者，取得繼續就讀本校四至七年級之資格。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校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 四 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規定，由本校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僅得招收五年級及六年級轉學生。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轉學考試規定及相關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之二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身分。

新生應於完成註冊程序後提出申請；在校生應於開學正式上課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申請雙重學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辦理。

第 五 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補繳，否則即撤銷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或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倘未註冊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已註冊者，即開除學籍。

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 六 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港澳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之一 本校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 第 七 條 各所系舊生於每學期之始憑學生證依照程序辦理註冊。一年級新生依照新生入學通知之規定辦理。

非經本校同意，本校學生不得具雙重學籍。

- 第 八 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之費用、項目及其數額，依照教育部規定，並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應繳學分費。

- 第八條之一 大學部五年級以上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八年級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者，日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九條 舊生註冊繳費，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未如期註冊之舊生，勒令退學。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一年級新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到校辦理註冊。
- 第十條 學生選課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則勒令退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之一 研究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與學雜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大學部學生辦理選課，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及上修研究所課程者，應另繳交學分費，上修研究所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者，應另繳交個別指導費。
各項應繳交之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學生於辦理選課後因故未繳費用者，應辦理休學。
因上述原因辦理休學者，應繳清休學日前應負擔之部分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若因故無法負擔，則以其休學時應退之學雜費扣抵，若尚有餘額，再辦理休學退費事宜。
-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教務處核計之。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教育學程科目及音樂社會服務不列計），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教育學程及先修研究所課程科目不列計）。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參與本校國內學生交流者，修業年限前三年，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准用前項規定。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 第十一條之一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實際情況經系主任、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及教務長同意後，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修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改選表未經課務組簽收者，其改選應屬無效。
-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 第十四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表、改選表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 第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應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
- 第十六條 有關本校學生暑期修課之規定，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本校學生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 第十七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為四至九年，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學士班學生。
-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惟兩次均未通過三年級升四年級晉級考者、修業年限至多五年。
- 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為二年至七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多三年。
-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四分之一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 第十八條 各科學分（含實習或實驗學分）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 本校實習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依其課程內容性質自行訂定之。

第十九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且規定之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

本校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修業五年以上畢業者，其應修總學分數應修業年限酌予增加。其增加學分數亦應經專案核准。

第二十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應修畢學分總數、必修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各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中五學制學生）入學修讀者，除規定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外，須另補修至少十二學分之課程，其相關課程內容由各系訂定並詳列於學分科目表內。

上述各項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相關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七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二、學生學期缺曠課紀錄登錄至每學期第十七週截止，統計資料送授課教師做為學期成績評分參考。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缺課時數不列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四、經學務處核准之公假不列計缺課。

五、學生學期總缺曠課時數逾全學期總上課時數（每週總上課時數乘以十八週）三分之一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休學。

第六章 出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經所屬系所之同意，由各系所另案會簽教務處並經校長核示後，於在學期間出國進修。

有關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轉所

- 第二十四條 本校研究生皆不得轉所，但有本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形者除外。
- 第二十五條 凡因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情形而轉所之學生，須符合轉入研究所之畢業規定，方得畢業。轉所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 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或續休手續。
- 註冊截止日起二週內，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辦理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簽准，或申請依延遲天數處以每日三小時（含假日）服務工作時數，始得申請休復學。
-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病（須檢具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 二、學生辦理休學，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其他重要事故或重大傷病（健保署認定者為限）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為傳染病且需限制者。
 - 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 三、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者。
-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二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繳還休學證；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開立之健

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研究所肄業；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前三年學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相同性質學系、所肄業。

第 三十 條

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三十一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八、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九、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十一、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三、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四、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七、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九、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撤銷畢業資格：

- 一、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五、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碩士班學生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十、博士班學生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十一、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 十三、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不具本學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勒令退學之情形，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暨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第三十四條

退學學生應辦妥離校手續並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勒令退學學生應自接獲勒令退學通知日起二週內辦妥，自請退學學生應自通知核准退學日起二週內為之。

第三十五條

退學學生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為其本人），限期繳還所借公物：

-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
-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 三、舞弊入學，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學生，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且不得重返本校就讀。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九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考試請假應由所屬系（所）、學院和學務處嚴格審核請假手續，無特殊重大事故與證明者不予核准。

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三天前繳交成績，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及因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餘補考成績在及格分以上者，一律以及格分登錄。

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四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四十條之一 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

惟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學分與成績。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評之：

- 一、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 二、等第記分法。
- 三、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 甲等（A）：八十分以上。
-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 戊等（E）：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未達六十分。

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成績六十分以上，研究所成績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成績以六十分、通過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通過為及格。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
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畢業及學位

第四十四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於修業期限內修滿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授予學士學位。
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依本學則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則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第四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各類碩士學位。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創作、表演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之相關規定於學分科目表另訂定之。

學位考試辦法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之一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生欲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應「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

施辦法」辦理，其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

修讀學位學程者，其辦法另訂之，修畢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應屆畢業生須完成暑修課程者，其畢業月份同該屆畢業生。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料證件所載與身分證資料所載不符，應即更正。

第四十七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學生務必正確填寫個人相關資料如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學歷、入學前經歷、家長或監護人、入學年月、所屬系（所、組）；教務處須詳細登記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雙主修、輔系、畢業紀錄等項目。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所，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所發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各碩（含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系所名稱	107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																		
	碩士班										博士班					合 計	僑生名額（海聯會分發）	外國學生外加名額	陸生名額（陸聯會分發）
	甄試		入學考試		在職專班					小 計	甄試		入學考試		小 計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在職專班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未分組別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	高中職教師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國中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	國小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										
造形藝術研究所	0	0	17	0	0	0	0	0	0	17	0	0	0	0	0	17	2	3	0
應用藝術研究所	8	0	8	2	0	0	0	0	0	18	0	0	0	0	0	18	2	2	1
建築藝術研究所	13	0	4	0	0	0	0	0	0	17	0	0	0	0	0	17	1	1	1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音像紀錄組	6	0	4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10	1	1	0
影像維護組	3	0	2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5	1	1	1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動畫藝術組	0	0	15	3	0	0	0	0	0	18	0	0	0	0	0	18	1	1	0
影像美學組	3	1	4	1	0	0	0	0	0	9	0	0	0	0	0	9	1	1	0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6	2	6	1	0	0	0	0	0	15	0	0	0	0	0	15	2	2	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博物館學組	5	2	5	3	0	0	0	0	0	15	0	0	0	0	0	15	1	1	0
古物維護組	7	1	6	1	0	0	0	0	0	15	0	0	0	0	0	15	1	1	1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6	0	8	0	20	0	0	0	0	34	0	0	0	0	0	34	2	2	1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5	2	5	3	0	0	0	0	0	15	0	0	0	0	0	15	1	1	0
音樂學系	8	1	5	1	0	0	0	0	0	15	0	0	0	0	0	15	2	1	0
中國音樂學系	5	0	5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10	1	1	0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3	1	7	7	1	5	1
總計	75	9	94	15	20	0	0	0	0	213	2	1	3	1	7	220	20	24	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日間學制大學學系）

學系名稱	106 學 年度核定招生 名額（不含 名額外）	107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																					
		班數	考試 分發 入學	甄選入學		其他管道							合計	原住民考生 外加名額			其他 管道 外加 名額	四技 二專 技優 甄選 外加 名額	四技 二專 甄選 入學 外加 名額	身心障 礙名額 （身障 委員會 分發）	僑生 名額 （海會 分發）	外 國 學 生 外 加 名 額	陸 生 名 額 （ 陸 聯 會 分 發 ）
				繁 星 推 薦	個 人 申 請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		單 獨 招 生（全 校單 招）	單 獨 招 生（學 系單 招）		繁 星 推 薦	個 人 申 請	單 獨 招 生							
						甄 選 入 學	登 記 分 發	技優入學 （由總量 內提撥）	甄 試	單 獨 招 生													
應用音樂學系	40	1	5	9	26	0	0	0	0	0	0	0	40	2	2	0	0	0	0	1	6	4	4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50	1	15	6	23	6	0	0	0	0	0	0	50	1	3	0	0	0	0	0	2	3	0
藝術史學系	50	1	24	12	14	0	0	0	0	0	0	0	50	1	4	0	0	0	0	1	3	3	1
音樂學系	30	1	0	0	0	0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音樂學系	30	1	0	0	0	0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200	5	44	27	63	6	0	0	0	0	0	60	200	4	9	0	0	0	0	2	11	10	5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00537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9 點規定

- 一、本校為辦理招生作業，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招生，係指本校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之相關事宜。
- 三、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主計室主任及教務處各組組長、主任擔任委員組成之。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各項招生規定、招生計畫及招生名額。
- （二）審定各項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章則事項。
- （三）議定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增額、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項。
- （四）裁決考試違規事件及招生糾紛等事項。
- （五）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
- （六）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五、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副校長、教務長或其他一級主管代理。

本會決議及各項文書事務等工作，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執行及行政協調。

本會召開會議時，須有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於每年度招生作業期間，視需要召開年度工作籌備會、試務工作年度檢討會、各學制放榜會議及違規案件處理會議等。

除年度會議外，本會得視會議性質，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出席。

本會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招生相關爭議或申訴。專案小組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校長聘任之，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 七、本會得依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試務、試場、命題、閱卷、闈場、總務、主計、出納及資訊等工作組，並聘請相關人員兼任之。
- 八、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包括：不得擔任命題、閱卷、面試委員等，違反規定者，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外，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臺灣藝術檔案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全文 10 點規定

- 一、為整合文博學院各學術領域之研發能量，有效促進我國重建臺灣藝術史政策與本校文博學院之連結，並推廣交流國際間藝術史料與檔案之相關研究成果，特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定名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臺灣藝術檔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文博學院附屬二級單位。
- 三、本中心宗旨如下：
 - （一）推動臺灣藝術檔案之建構、保存與維護。
 - （二）整合藝術史與博物館、藝術產業等相關領域，擴大產官學之合作應用。
 - （三）促進臺灣藝術檔案之創新服務、社會推廣與國際能見度。
- 四、本中心之職掌為負責臺灣藝術檔案之相關產官學計畫，包括史料彙編、資料庫、學術研究、作品建置、調查、出版、展覽、論壇、工作坊、研討會等國內外各項合作事宜。
- 五、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兼任或推薦院內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 六、本中心可聘請國內外相關領域之資深優秀人員可擔任無給職之名譽研究員。承接相關計畫時得聘任計畫研究員，費用由計畫項下經費支付。
- 七、本中心置兼任助理一名，處理中心業務、帳務管控、協助舉辦相關活動等事項。承接計畫所聘任之研究助理除執行計畫相關業務外亦需協助中心業務之推動。
- 八、本中心人事及業務經費由中心所承接之計畫支應，請購、核銷、財物保管等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中心於執行計畫時，應定期召開中心會議，由本中心主任擔任會議主席，文博學院所屬系所主管、計畫主持人為出席人員，相關計畫研究人員及助理得列席會議。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

中華民國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69805號函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月1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規定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具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資格之一，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人數比率，不得超過全校現有教師員額八分之一。
- 三、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有關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但得視教學需要予以短期聘任之，其聘期及相關權益另以聘約定之。
- 四、各系、所、中心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應將作品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辦理專業審查，其中應有至少二人為境外學者、專家為原則，審查結果四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作品得免送境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方式由院教評會以不公開方式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為審查委員，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定後進行審查工作。惟受聘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作品）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 五、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符合下列二項各款條件之一：
 - （一）具體事蹟：
 - 1.最近五年內在具國際知名度相關之專業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兩篇以上。
 - 2.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五場以上公開演出。
 - 3.最近五年內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
 - 4.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 1.五年內曾獲全國專業性比（競）賽前三名獎項者。
 - 2.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 3.五年內曾獲具國際知名度之相關專業機構之大獎者。
 - 4.五年內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內外重要美術機構展覽者。
 - 5.五年內作品或相關著作受國內外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含入選國際級大展）之

界定與年資標準等事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各系、所、中心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得另訂標準，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前項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獲有優勝獎項者，得酌減年資至多以三年為限。

六、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依據各單位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擬具擬聘資料表並檢齊下列證明文件資料及最近五年內作品，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三）作品外審成績或學者專家推薦函。

（四）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七、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八、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之審查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其餘事項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九、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資歷證明文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全文8點規定

一、目的依據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校為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水準，得專案簽奉同意，由本校自籌收入提撥之管理費聘請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或聘請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之行政職務。

三、聘任程序

- （一）校長得依推動校務發展需求直接聘兼。
- （二）各單位擬聘：應敘明該職務之聘期、性質及工作內容；如擬支給工作酬勞者，須另敘明其職責程度、等級、支給金額及其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可聘兼。

四、聘期

本校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其聘期依實際需要而定，至多一（學）年一聘。如因業務需要，得再續聘。

五、工作酬勞支給標準及審核程序

- （一）兼任職務屬主管性質者，得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之規定，支給相當職等之主管加給之酬勞費。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單位訂有較嚴格之支給規定者。
 - 2.經費不足，須衡酌支給者。
 - 3.因特殊業務需要另支較高之標準，經審定有案者。
- （二）兼任職務非屬主管性質者，依其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自訂工作酬勞標準。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之工作酬勞，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支給。

六、工作酬勞費審核程序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工作酬勞標準係以職務為準。經審定有案之非編制職務，再續聘或新聘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時，按已審定之工作酬勞支給，不須再送管理委員會審議。

七、支領酬勞費限制

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同時兼任非編制職務時，不得再另支工作酬勞；惟兼任之非編制職務，其工作酬勞高於編制內主管職務之主管加給時，補發其差額。

未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同時兼任二個以上非編制職務時，以擇領一個工作酬勞為限。

八、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聘教師實施要點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及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 點規定
及契約書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業務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約聘教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約聘教師（以下簡稱約聘教師），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本校審議通過後約聘之編制外教師，其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 三、約聘教師之聘任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約聘教師聘任程序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規定聘任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如擬續聘，應由系、所、中心提出理由，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聘期屆滿，各系、所、中心如擬延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各系、所、中心得聘任已退休教師擔任教學，擬聘人員為本校退休教師，於聘任時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五、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

- （一）升等：約聘教師在本校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約聘教師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 （三）退休撫卹：約聘教師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 六、約聘教師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
- 七、約聘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並得超支鐘點至多四小時。但聘任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得酌予提高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並於契約書另訂之。

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方同意者得酌減之。

- 八、約聘教師報酬標準最高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並自聘期開始之實際到職日起薪。但如為公立學校退休再任之教師，其報酬支給得依相關法令商定之，該項經費由該聘任系、

所、中心自籌支應。

約聘教師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功）加薪（俸）。

九、約聘教師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十、約聘教師之聘期、報酬、授課時數、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十一、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比照校務基金約聘教師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聘教師契約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及業務需要，聘任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約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次：

- 一、 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通知續聘外，聘約自動失效，乙方不得異議。
- 二、 工作內容：乙方應於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學術研究、行政相關工作及對學生負輔導之責任，並接受任教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 三、 報酬：
☐ 每月新台幣 元整（除約聘研究人員外，最高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自聘期開始之實際到職日支給報酬）。
☐ 如為已退休之公立學校教師者，其報酬支給得依相關法令商訂之，商訂金額為每月新台幣 元整。
依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以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為限（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7 級）俸額為 14,450 元，該職等專業加給為 17,710 元，故合計數額最高為 32,160 元）。
- 四、 服務時間：約聘教師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約聘研究人員比照約用工作人員規定辦理。
- 五、 授課時數：乙方每週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 六、 差假：約聘教師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請假規定辦理；約聘研究人員比照約用工作人員規定辦理。
- 七、 兼職（課）：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課）。
- 八、 到（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乙方於聘約期滿前因故須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九、 保險：
 - （一） 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 （二） 乙方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

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十、離職儲金：

- (一) 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列帳管理。
- (二) 乙方因聘約期滿離職、或經甲方同意於聘約期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 (三) 乙方因違約而經甲方予以解約，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聘約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 (四) 前款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十一、違約責任：

- (一)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若致甲方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

十二、乙方不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公務人員保險、福利等法規之規定。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約用工作人員辦理。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聘任單位各執一份。

立 契 約 人

甲 方：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地 址：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代表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如另本。

附件九

如另本。

附件十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化資產研創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全文 9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促進學術專業與我國有形、無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之連結，並配合政府發展文化資產政策，提升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水準，培育專業人才，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設置文化資產研創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研究工作之策劃、協調、執行與創新服務、研究刊物出版及國內外各項合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辦理有關業務：
- 一、研究發展組：負責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範疇之產官學研究調查合作計畫、協調、執行等業務。
 - 二、創新服務組：負責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範疇之產官學創新服務合作計畫、協調、執行等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中心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專案研究助理、計畫研究員若干人，負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承接計畫所聘任之專案研究助理、計畫研究員除執行計畫相關業務外亦需協助中心業務之推動。
- 第六條 本中心人事及業務經費由中心所承接之計畫支應，請購、核銷、財物保管等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於執行計畫時，應定期召開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及本校參與中心計畫之教師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研議中心之研究發展與相關事務。
- 第八條 本中心年終應提出年度工作報告，並至校務會議簡報。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0940035800 號及 94 年 5 月 20 日台高（二）0940068102 號函核定全條文並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09400904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7 條並溯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8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826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5750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6、19-21、4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8848 號函及 95 年 11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63180 號函核定修正第 4、5、10、11、13、17、19、23、32、33、38、42 之 1、43-48 條條文並溯自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1641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3035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附表暨第 20、23 條條文並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20864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70384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33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並溯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8540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30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 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6954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315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36 條條文並自 99 年 3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0348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3982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24 及 3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2821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附表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4974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2048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5、9、13 至 55 條及第 3 條附表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3605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207193 號函核定修正第 5、8、21、22、34 及 41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6979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2592 號函核定修正第 27、42 條及第 3 條附表並自 102 年 1 月 1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9877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0373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9、10、13、14、15 及 36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修正第 40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202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1708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9409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42、42 條之 1 及第 3 條附表並自 104 年 7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401206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9861 號函核定修正第 3、8、11、13、28（刪除）及 41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5 月 19 日生效
中華民國考試院 105 年 6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1685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34~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6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1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5、34~37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03004 號函核備並溯自 106 年 2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32、37 條條文、第 3 條附表及組織系統表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 二 條 本校以發揚傳統文化，平衡南北藝術教育環境，提昇創作展演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專業藝術人才，促進國際文化及藝術創作交流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 三 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 一、音樂學院
 - 二、視覺藝術學院
 - 三、音像藝術學院
 - 四、文博學院
 -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
-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均稱各學院）分設學系、研究所及教學中心（如附表），其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四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設置附屬單位（併列於第三條附表），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增減設置其他單位。
- 前項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五 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等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辦事。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

活動、僑畢輔導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並分設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及僑畢輔導等五組辦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等四組辦事。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產學合作等事項，並分設研究企劃、產學合作等二組辦事。

五、國際事務處：負責國際文化交流相關業務，並分設國際合作及海外教育等二組辦事。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並分設技術服務及讀者服務等二組辦事。

七、資訊處：負責系統、軟體、網路及電腦化教學支援等資訊相關業務，並分設網路系統、行政軟體及教學服務等三組辦事。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負責推廣教育、藝術展演、文創育成、異業合作及產品開發等業務等事項，並分設推廣教育、藝術資源二組。

九、秘書室：負責秘書、研考、公關、及校史檔案管理等事項，並分設綜合業務及研考議事等二組辦事。

十、人事室：負責各項人事行政業務等事項。

十一、主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各組，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或合併之。

本校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各系、所及教學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訂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由研究助理以上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

三、職員代表：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推選方式另訂之。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駐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互選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第 七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重要規章。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各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八 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組成：由校長、校內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內委員任期一年，校外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二、任務：
 - (一) 建議或審議本校中長程計畫。
 - (二) 提供校務基金運作之諮詢。
 - (三) 其他校務相關事項之諮詢。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行政事項。

第 十 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教務處各組長、主任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 十一 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人、學生自治會及學生宿委會代表各 1 人、學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 十二 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 十三 條 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副教授以上代表二人、研究發展處各組長及主任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

議。

第 十四 條 (刪除)

第 十五 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推選之專任教師組織之，討論有關共同教育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 十六 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所、中心一人，並由各該系、所、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 十七 條 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會議，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系、所、中心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 十八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六、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圖書館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另訂，第四、八款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款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十九 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 二十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本校校長出缺時，應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遴選規定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校長任期每任四年，得連任二次，其聘期配合學年（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任期屆滿前一年應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俾進行評鑑。第一、二次連任須於評鑑通過後，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連任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遴選新校長。

第二十二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校長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因故去職則應於二個月內辦理之。

校長因故出缺、無法視事或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並報請教育部同意。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禮遇，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或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中心，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二十六條 系、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管一人：

（一）系、所所屬專任教師八人以上。

（二）系、所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上。

（三）其他特殊情形。

副主管由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

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主管得視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更換副主管人選。

第二十七條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並應於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校長衡酌其推展業務情形及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各學院院長之解聘，應經全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所定院長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應依本校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訂定，經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之產生，由各該系、所、教學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至二人，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組成。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如有連任意願，經全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後續聘。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之解聘，應經全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該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各系、所、教學中心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中心會議所定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新設立之院、系、所、教學中心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單位，一級單位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所轄業務事宜，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二級單位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三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軍訓教官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學術研究發展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四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

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六條 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資訊相關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七條 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相關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研考與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本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主管職務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一級行政主管職務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二條之一 教師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各級主管職務。

教師兼任各級主管聘書均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四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設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第四十五條 本校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聘任事宜。
- 第四十七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各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五十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有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規範另訂之。學生社團應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 第五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以保障學生權益，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

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得出、列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系所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議。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及附屬單位一覽表

區分	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	二級附屬單位
音樂學院	1 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碩士班 2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3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4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1 亞太音樂研究中心 2 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
視覺藝術學院	1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學士班 2 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3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4 建築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5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音像藝術學院	1 應用音樂學系：學士班 2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音像紀錄組、影像維護組） 3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動畫藝術組、影像美學組）	1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2 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 3 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
文博學院	1 藝術史學系：學士班、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2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博物館學組、古物維護組）	1 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2 臺灣藝術檔案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通識教育中心 2 師資培育中心	1 語文中心 2 體育中心
一級附屬單位	文化資產研創中心	
備註	一、85 學年度奉行政院 85 年 3 月 21 日台 85 教 07674 號函核定成立造形藝術、博物館學、音像紀錄及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二、86 學年度奉教育部 86 年 3 月 28 日台（86）高字第 86034195 號函准設置一貫制音樂系及 86 年 2 月 5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1144 號函核准成立應用藝術及建築藝術研究所。	
	三、87 學年度奉教育部 87 年 2 月 18 日台（87）高（一）字第 87015175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動畫研究所及 87 年 6 月 4 日台（87）技（二）字第 87052763 號函核准成立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	
	四、88 學年度奉教育部 88 年 2 月 1 日台（88）高（一）字第 88014450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藝術管理及古物維護研究所、87 年 8 月 31 日台（87）師（二）字第 87094583 號函核准開設教育學程。	
	五、89 學年度起共同科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六、91 學年度增設應用音樂學系，奉教育部 90 年 12 月 3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72978 號函核准。
七、91 學年度增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奉教育部 90 年 9 月 20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31901 號函同意備查。
八、92 學年度增設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及藝術史學系，奉教育部 91 年 10 月 30 日台（91）高（一）字第 91165490 號函核准、增設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奉教育部 91 年 5 月 8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3922 號函同意備查。
九、93 學年度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十、94 學年度增設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奉教育部 93 年 10 月 4 日台高（一）字第 0930130622 號函核備。
十一、95 學年度增設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奉教育部 94 年 7 月 28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00568 號函核備。
十二、97 學年度藝術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交流中心，教育部 97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0384 號函核定修正
十三、98 學年度增設音樂學院亞太音樂研究中心，奉教育部 98 年 8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3011 號函核定。
十四、99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 「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更名為「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音樂學系」與「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樂學系」、「藝術史學系」與「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整併更名為「藝術史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整併更名為「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及「音像動畫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應用音樂學系」由音樂學院改隸音像藝術學院，奉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3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97693A 號函核定。 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十五、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78252B 號函核定： 「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更名為「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文博學院「文物研究與修護中心」更名為「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增設「研究發展處」。 「國際交流中心」改列為行政單位。
十六、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視覺藝術學院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十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音樂學院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
<u>十八、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事務處」。</u>
<u>十九、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u> <u>增設「文化資產研創中心」。</u> <u>文博學院「書畫研究中心」更名為「臺灣藝術檔案中心」。</u>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系統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校務會議	校長	副校長	行政系統	教務處	註冊組
					課務組
					教學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諮商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課外活動組
					僑畢輔導組
				總務處	事務組
					出納組
					營繕組
					文書保管組
	<u>研究發展處</u>	<u>研究企劃組</u>			
		<u>產學合作組</u>			
	校務會議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海外教育組		
		圖書館	技術服務組		
			讀者服務組		
		資訊處	網路系統組		
			行政軟體組		
		教學服務組			
<u>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u>		<u>推廣教育組</u>			
	<u>藝術資源組</u>				
校務會議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研考議事組			
校長	副校長	行政系統	人事室		
			主計室		
行政會議	校長	副校長	教學系統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中國音樂學系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亞太音樂研究中心
					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
				視覺藝術學院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造形藝術研究所
					應用藝術研究所
					建築藝術研究所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音像藝術學院	應用音樂學系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			
		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			
	文博學院	藝術史學系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u>臺灣藝術檔案中心</u>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體育中心			
		語文中心			
	行政會議	<u>一級附屬單位</u>	<u>文化資產研創中心</u>		